

关于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问题 1.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及业绩波动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158.85 万元、19,702.05 万元、26,419.13 万元和 14,584.34 万元，各期来源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收入占比持续提升。发行人各期归母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3,742.10 万元、5,817.23 万元、7,636.76 万元和 4,099.36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因年降政策影响而波动下降，各期分别为 43.42%、47.60%、45.44%和 43.48%。（2）由于产品需求及客户内部控制要求差异，发行人进入下游客户的供应商名单通常需要 0.5 至 1 年。不同一级供应商存在终端主机厂重合的情况，发行人披露称主要原因是汽车零部件配套市场行业通常采用单一供应商定点模式或 AB 点模式。（3）发行人主要客户凌云股份与外资厂商合资成立廊坊舒畅，廊坊舒畅主营业务为应用于汽车燃油、蒸汽、制动系统（低压）等领域的快速接头、单向阀、紧固件的研产销。溯联股份、标榜股份等一级供应商也可生产部分型号连接件；2025 年 1-6 月标榜股份连接件及其他精密注塑件产品毛利率与公司相应产品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

（1）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请发行人：①说明进入一级供应商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单、一级供应商客户整体配套完成进入整车厂商合格供应商名单所需的流程、周期；说明发行人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单是否需经整车厂商配套完成整体验证或是否存在整车厂商指定一级供应商采购来源的情况，如是，请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被指定采购来源涉及的

主要客户、产品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分析整车厂商指定采购对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的影响。②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单一供应商定点模式、AB 点模式的具体情况，涉及的主要客户、产品类型、采购金额及占比；说明 AB 点模式采购份额的划分依据，是否有明确的合同约定，各期 AB 点模式下发行人的份额、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同一客户、同类产品存在两种采购模式或报告期内存在模式切换的情况，各情形涉及的主要客户、产品收入、单价、销量、毛利率差异，对报告期业绩的影响。③说明发行人客户自制产品与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异同、是否存在替代关系，分析客户自制产品对采购发行人产品、合作稳定性的影响。④说明 2025 年 1-6 月标榜股份连接件及其他精密注塑件产品毛利率与发行人相应产品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结合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合理的毛利率水平区间，分析二者差异不大的合理性；结合一级供应商具备的产品自制能力、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一级供应商向上游延伸业务链条的壁垒和经济性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一级供应商向上游延伸而挤占发行人市场份额的可能。

（2）年降政策影响及业绩波动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年降政策通过定点信、邮件、协商进行约定的具体情况、降价幅度，说明年降政策对产品价格影响比例高于约定的 3%-5%降价幅度、同一客户单价变动率超过年降政策约定降价幅度的原因；说明年降政策产品及非年降政策产品协商降价的前提下，部分产品单价增长幅度较高的合理性；说明不

同客户同类产品价格变动比例差异较大的合理性。②说明发行人业绩持续上涨、收入结构调整与可比公司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与下游客户、终端整车客户需求及业绩变动趋势是否一致。③量化分析年降政策对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波动趋势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主要客户存在自产能力、一级供应商存在向上游延伸可能性等因素，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2-7 持续经营能力、2-9 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2.收入确认准确性及存货管理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发行人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指定仓库，发行人客户存在同时采用寄售、非寄售模式的情形，寄售模式下客户根据自身生产需要从仓库中领用产品，发行人每月定期与客户对账并取得经客户确认的耗用清单，经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非寄售模式下，发行人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指定仓库，获取经客户确认的签收单，发行人每月定期与客户对账，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2）发行人收入具有季节性特征，收入集中于三四季度。

（1）寄售模式收入确认合规性及存货管理有效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客户指定仓库的分布情况及客户对应情况、管理模式，运输、保险、仓储等相关费用的承担方，是否存在同一客户寄售、非寄售模式共用仓库的情况，如是，请说

明如何识别、区分不同模式下的存货，入库、保管、领用、盘点相关的存货管理机制设计及运行有效性，是否存在混用情形。②说明与客户对寄售商品的管理措施，保管、灭失等风险承担机制，领用时的内部控制程序，实际使用量的确认方式。③说明寄售模式下相关存货与客户的定期对账、盘点情况，对账方式、对账频率、对账人员、对账差异原因及合理性，盘点计划、盘点地点和时间、盘点执行人员、盘点范围、盘点结果等。④说明期末寄售产品的库龄分布情况，寄售产品库龄超 1 年未领用的原因及期后耗用，相应存货跌价计提是否充分。⑤说明是否存在客户领用后产品仍存放于客户指定仓库或领用后未及时登记出库的情形，是否存在次月取得外部证据导致收入跨期确认的情形，是否存在暂估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是，请说明报告期各期暂估与实际入账金额的差异及合理性。

(2) 收入确认证据齐备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寄售模式、非寄售模式以对账确认收入相关的合同约定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对账发起主体、时点、频次，获取对账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以对账模式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说明对账模式下收入确认内外部证据及要素齐备性，证据缺失或要素不齐全对应的主要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其收入确认时点、确认金额准确性的保证措施。③说明报告期内是否涉及客户前一年度领用但收入延迟确认致收入跨期的情况、涉及金额及占比，规范措施及有效性。

(3) 收入季节性分布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进一步说明收入集中于三四季度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收入集中季度的主要客户（如新增客户/原有客户，寄售模式/非寄售模式）构成及分布情况，收入集中季度的客户采购频率、单次采购金额、收入确认周期与平均水平、该客户其他季度水平的差异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况。②分季度列示报告期内客户领用寄售产品的数量、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三四季度集中领用确认收入的情况及合理性。③说明各期退回产品对应的寄售模式、非寄售模式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存在三四季度集中销售后退回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3.募投项目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发行人技改扩产募投项目主要涉及快插接头产品及传感器产品的技改扩产，发行人传感器产品于 2023 年度投入量产，报告期内产量增加幅度较大，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8%、1.01%及 1.66%，占比较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未测算传感器产品未来需求情况。（2）根据第三方研究机构数据，2024 年国内汽车电子领域传感器市场规模为 859.5 亿元，预计 2027 年达到 1,079.3 亿元。（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快接插头新增订单数量为 942.51 万件、2,758.04 万件、5,636.30 万件及 2,790.26 万件，传感器新增订单数量分别为 0.03 万件、6.41 万件、42.76 万件及 46.13 万件。（4）发行人研发中心

募投项目主要服务于两项课题，其中智能热管理流体系统集成模块可应用于超算中心、低空飞行器及机器人领域。（5）弥富新能源主要负责汽车零部件销售及上海客户的维护与开拓。

（1）关于发行人的技改扩产募投项目。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快插接头产品及传感器产品的新增订单金额。②补充说明技改扩产募投项目中的设备购置及安装费按照生产产品不同的分类情况，结合传感器产品的研发进展、本次募投设备投入金额、进入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录情况、是否进入大批量供货阶段或预计进入大批量供货阶段的时间，发行人所处传感器产品细分市场的市场规模、竞争格局，发行人技改扩产募投项目中的生产设备在快插接头、传感器生产中的通用性，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传感器产品所处细分市场竞争是否充分，发行人未来传感器产品需求是否可量化测算，传感器产品新增产能与下游需求的匹配性，发行人将募投资金投向传感器产品的扩产及技改是否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2）关于发行人的研发运营中心项目。请发行人：①结合既有技术储备情况，快插接头在不同应用领域的需求情况、应用情况、研发进展及其在不同应用领域中的技术差异情况，研发项目人力投入情况，研发目标及现有研发技术与发行人产品性能提升的关系，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科研课题相关的技术储备、人员储备、生产设备储备的充分性，科研方向是否符合市场需求，发行人研发运营中心募投项目中研发

人员相关支出的必要性、合理性。②结合报告期内华东地区市场推广的具体情况 & 弥富新能源在上海地区的市场推广、客户维护情况，说明研发运营中心职能与弥富新能源现有业务是否存在重合，发行人对华东市场推广工作所需的人员、资产估计是否与实际市场推广需求增量相匹配。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4.其他问题

（1）上海弥富未及时注销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问询回复及公开信息，2018 年上海弥富将部分资产转让给弥富新能源，2020 年上海弥富注销，2021 年弥富新能源将除房屋建筑物外的资产转让给发行人。请发行人说明上海弥富在将部分资产转让给弥富新能源后至注销前的具体经营情况，上海弥富在资产转让后未及时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2）主要原材料采购变动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塑料粒子的年化采购金额低于 2024 年度采购金额；2025 年 1-6 月采购的橡胶件、金属件等其他非塑料原材料中新增 335.28 万元“十禄周转材料”的采购；自 2023 年起，对外协供应商（上海紫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由委外加工转变为与委托加工并存，采购内容同为各类注塑子件。请发行人：①说明 2024 年度塑料粒子采购金额高于其他年度的合理性，2025 年 1-6 月塑料粒子年化采购金额低于 2024 年的原因；结合塑料粒子主要应用产品类型及收入变动情况，分析是否存在 2025 年相关产品销售额低于去年的可能。②说明同一类采购内容（各类注塑件）同期向

同一家外协供应商（上海紫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既有委托加工、又有委外加工的原因，报告期内对外协供应商采购模式变化的原因，两类模式的差异情况（如原材料提供主体、加工费确定依据）对采购成本、毛利率等关键财务指标的影响。③说明新增的“十禄周转材料”的主要用途、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性。

（3）票据核算列报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发行人 2025 年 6 月 30 日新增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800 万元；发行人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总体呈上涨趋势。请发行人：①说明各期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发生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各期末应收票据前五大基本情况、对应客户及销售金额的匹配性、期后承兑情况。②结合信用政策、结算周期说明各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变动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变更结算方式、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③说明应收款项融资核算列报的票据基本情况、信用风险评级、承兑转让等会计处理合规性；说明未对银行承兑汇票计提跌价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量化分析票据背书、贴现金额与财务费用、处置应收款项融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经营及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匹配性；分析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中票据背书、贴现、转让等核算列报的影响。④说明各期末前五大应付票据的基本情况、对应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匹配性，发行人开具承兑汇票与货币资金中票据保证金期末余额的匹配性，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

票据结算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4）关联采购真实性及价格公允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太仓泽友及其子公司谏屹精密采购设备、配件，2022 年-2024 年，发行人向太仓泽友累计采购 2,394.57 万元、采购占太仓泽友三年销售收入的 56.95%，毛利率为 28.73%，且存在发行人单期采购金额占太仓泽友销售收入近 80%的情形；二者报告期内存在供应商重合且采购内容基本一致的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太仓泽友的供应商存在与发行人重合且采购内容基本一致，自发行人开始自研原关联采购设备后，二者重合的供应商、同类采购内容减少的原因；说明自 2025 年起，发行人未向太仓泽友采购，太仓泽友同类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存在持续向重合供应商采购的情形。②说明发行人向太仓泽友采购设备、配件的情况下，向重合供应商采购同类原材料的原因、用途、采购价格差异及公允性、采购款项支付情况。③结合发行人向太仓泽友的采购、二者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内容、价格公允性、款项支付等情况，分析发行人与太仓泽友、重合供应商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费用情况。

（5）新增大额在建工程及相关资产核算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发行人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5,422.49 万元，主要为厂房建设（工程投入占预算比重 74.99%）、待安装设备（工程投入占预算比重 92.18%），各期固定资产新增期末余额均包含在建工程转入的情况。请发行人：①区分设备、厂房建设工程服务等说明报告期各期

在建工程建设相关的采购情况、金额及占比，不同采购类别下供应商的情况（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注册地、经营所在地、经营规模、经营资质及齐备性），报告期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内容、金额、采购定价公允性、供应商的筛选程序、采购过程合规性。②说明各期末单项资产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固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分析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转固时点的准确性。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